

# 厘清权利义务边界 护航数字经济发展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和新引擎。数字经济现已成为互联网时代新的风向标,其健康稳定发展需要司法保驾护航。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召开司法服务保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恳谈会,发布一批涉数字经济典型案例。笔者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揭露数字经济发展的乱象,明晰市场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助力数字经济健康成长。

## 评论文章并非诋毁 立足事实无需担责

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电脑 PC 客户端经营某款软件,并从事国外正版“Steam 游戏平台”相关游戏账号租赁业务的公司,盈利来源为收取游戏玩家会员费。

2021 年 10 月 22 日,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在其经营的微信公众号发布《真 Steam 被当成诈骗网站,百度推广的假 Steam 到底有多魔幻》的文章。此后,该公司在上海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平台上发布《我们被假 Steam 举报了?揭露百度上的虚假 Steam 到底有多魔幻》视频。

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认为,上述文章及视频使用了诸如“扮演大忽悠”“臭名远昭的游戏管家”“打着正版旗号却蝇营狗苟”等表述,同时包含诸如“卖山寨游戏”“冒充 Steam 骗钱”“假扮 Steam”“利用信息差牟取暴利”等虚假信息及误导性信息,让玩家误认为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软件系出售盗版游戏的平台,致使其商誉受损,构成诋毁行为,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与上海某数码科技公司停止相关行为并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案涉文章和视频中的表述并未明确指向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虽然这些文章和视频中含有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软件和网站的截图,但此前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租号业务在互联网上已存在大量投诉,表明其行为足以造成社会公众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构成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

案涉文章和视频整体上是批判所有使用类似或相同名称假冒“Steam 游戏平台”的各类网站和平台,是对游戏租号平台及山寨 Steam 游戏平台乱象的综合评价,虽然用语尖锐犀利,但总体上符合评论性文章的基本特性,没有明显超出正常评论性文章的范

畴;虽然评论观点在个别地方可能有失偏颇、存在偏激,但总体上系根据互联网部分消费者投诉的事实,并根据从业经验认知所作出的结论性判断,不会造成误导社会公众的结果,且没有证据证明其存在恶意,相关该评论行为有助于促进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

据此,法院认定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上海某数码科技公司不构成商业诋毁,判决驳回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大量买卖公民信息 判刑责并公益诉讼

2022 年 8 月,张某某为赚取差价,通过手机软件购买并转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包括我国公民的微信昵称、微信号、手机号码,购入价为每条 0.9 元,卖出价为每条 1 元或者 1.1 元。

交易过程中,张某某与上下游交易方之间均通过虚拟货币 USDT 币进行结算,再提现到手机微信钱包,共获利约 5800 元。检察机关以张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以张某某的行为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由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认为,张某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58760 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对其从重处罚。由于张某某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侵害了他人的个人信息安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民事侵权责任。鉴于张某某家庭困难、收入不稳定,采用公益劳动替代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赔偿金为宜。

据此,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5000 元。同时,判决张某某彻底删除其存储的他人个人信息,并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在判决生效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需每月提供两次、每次不低于两个小时

的反电信诈骗或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公益宣传劳动。

经办法官表示,数字经济时代,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已成为社会共识。本案裁判对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在互联网上进行转卖出售的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同时以公益普法替代金钱赔偿以实现最佳效果,表明了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灰黑产业链予以依法打击的司法态度。

## 违反平台直播规范 永久封号后果自担

张某某在某直播平台进行直播时,播放无版权内容、无版权影视、禁播内容以及辱骂他人。直播平台对张某某直播间进行相应扣分处罚,并在其直播间分数扣至 0 分后,对其进行永久封禁。

张某某认为,网络虚拟财产应受到保护,直播平台封禁其直播间账号的行为侵害了其财产权益。经多次协商未果,张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直播平台解封直播间账号,恢复直播房间积分。

法院认为,张某某开展直播业务应当遵守与平台签订的《直播协议》以及平台向所有用户公示的《平台内容管理规范》。张某某在直播过程中的行为已构成协议和规范中明确载明的违规情形,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据此,法院认定该平台依据相应规则对张某某作出扣分处罚,并对其直播间进行永久封禁并无不当,不构成网络侵权。一审宣判后,张某某提出上诉,后在二审阶段撤回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经办法官表示,网络直播作为互联网经济的重要形态之一,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当前直播行业存在的乱象,平台企业和网络主播都应自觉增强法治意识,严格规范直播行为,强化对直播行为的监督管理,避免因播放行为不当、平台管理不善侵犯他人权益、扰乱社会秩序。

(刘欢)

## 网店销售“大师同款” 不正当竞争应赔偿

建盏是产于福建省南平市的一种黑釉瓷器,建窑建盏烧制技艺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孙建兴是“建窑建盏烧制技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孙建兴”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1 类,包括瓷器、瓷、陶瓷、陶器等,注册人为福建省南平市建窑陶瓷研究所。

福州市某工艺品作坊经营了一家网店销售建盏,其中有一款产品名为“严某某‘回蓝’盖大师孙建兴同款主人杯茶盏手工烧制釉下彩品质”,南平市建窑陶瓷研究所发现该产品后,授权某公司代为维权。

某公司通过公证方式在该网店购买建盏一件,认为福州市某工艺品作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诉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停止销售、停止虚假宣传、销毁库存,并赔偿损失 6 万元。

福州市某工艺品作坊认为,涉案建盏产品标题链接中“孙建兴同款”不存在使用权利人注册商标的行为,且孙建兴的产品价格均在万元以上,而涉案产品售价仅 79 元,不会造成市场混淆。此外,在得知此款产品链接标题存在侵权嫌疑时,也立即下架了该产品链接。

法院认为,被告虽然在其销售的瓷器商品标题上使用了“孙建兴同款”字样,但在商品标题及商品介绍中均载明商品作者为“严某某”,可见其使用“孙建兴同款”字样不是为了标识涉案商品来源,不属于区分商品来源的商标性使用行为,未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同时,被告的行为虽然不会必然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但在客观上可以实现关键词引流,获取涉案链接商品的点击、浏览及交易机会,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告仅在商品标题宣传中使用涉案标识,并未在商品上使用,故对原告主张销毁侵权商品库存的诉请不予支持。综合考虑注册商标的知名度、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被告的主观故意以及原告为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法院判定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 5000 元。

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王莹)

## 事前约定提供装修 并非赠与无权撤销

彭某某、雷某某与某置业公司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二人向某置业公司购买房屋,并在购房时参加了该公司举办的“送精装大礼包”活动,获得其无偿提供的精装修套餐。

交房后,某置业公司以经营困难为由未履行前述精装修义务,彭某某、雷某某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某置业公司履行装修义务。

庭审中,某置业公司辩称当前公司财务困难,已经无力履行赠与行为,提出撤销以上赠与。

法院认为,彭某某、雷某某与某置业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补充协议载明彭某某、雷某某在购买案涉房屋时,参加了某置业公司举办的“送精装大礼包”活动并获得该公司提供的精装修套餐。某置业公司抗辩撤销该赠与,但该送精装活动并非通常意义上的赠与行为,而是商品房销售中的一种促销手段,精装修套餐很大程度上影响彭某某、雷某某的购房意向,故某置业公司提供的精装修套餐不属于赠与合同法律关系,且随意撤销该类“赠送行为”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故对于某置业公司撤销赠与的抗辩意见不予支持。

某置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庭后表示,强化开发商的诚信履约意识,对于维护诚实信用的房地产市场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案中的买商品房赠装修就属于较为典型、常见的促销方式,而开发商作出的赠精装修的承诺常常会影响购房者的购房意愿,该赠与行为与商品房交易紧密相关,不宜简单地认定为独立的赠与合同法律关系。若在双方签订合同之后,开发商以经营困难,无力为购房者进行精装修为由主张撤销赠与的,人民法院不应支持。

(战海峰)

## 交通安全记心间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交警支队民警来到新城公园,向赏花打卡的游客开展了一场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沈群/摄